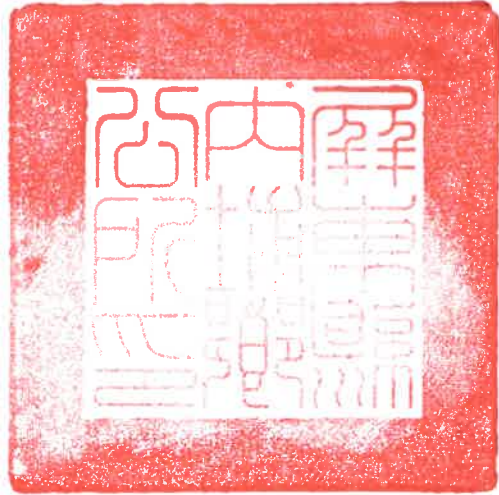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民字第11500163652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埔和字第205號(土地標示:竹山段500地號)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林慶我管理者林廣福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案業於本所115年2月2日屏內鄉民字第1150016356號函通知在案，租約因現耕繼承-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惟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;如有疑義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 鍾慶鎮

*公示送達原因：出租人送達住所不明無法送達

公示送達清冊(地籍資料以地政事務所之地籍資料為準)														
租約字號	送達事由	出租人及送達地址	變更登記摘要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種類 實物 台斤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埔和字第 205 號	通知事由： 承租人死亡 變更登記	所有人： 祭祀公業林慶 我管理者林廣 福 住址： 屏東縣萬巒鄉 泗溝村永安路 17 號	原載	竹山		500	田	7	0.37589 6	0.375896	谷 639 639	祭祀公 業林慶 我管理 者林廣 福	林增宗	
			變更	竹山		500	田	7	0.37589 6	0.375896	谷 639 639	祭祀公 業林慶 我管理 者林廣 福	林廣宏	承租人 林增宗（歿）， 申辦繼承變更 登記